

常营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研学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街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北京芊艺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 30 号院 1 号楼 16 层 2 单元 1608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需求文件、服务清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常营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研学项目采购及配套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本合同及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文件、往来函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项目基本概况

1.1 项目名称

常营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研学项目

1.2 实施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辖区内指定点位：社区活动室 / 党群服务中心、商业街及民族特色美食街、陈经纶民族学校、主题公园、清真寺及配套区域。

1.3 项目定位与目标

以“共朝美好·常映初心”党建品牌为引领，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完成教学体系设计、五大点位氛围营造、硬件设备采购、物料制作、专题培训、影像纪实、主题活动组织等全部工作，打造城市民族融合发展实践教学体系，助力首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1.4 项目预算与费用管控

1. 本项目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298,900.00）。该价格包含设计、采购、制作、施工、人工、培训、影像拍摄、税费等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 因甲方需求变更、点位调整、内容增删、现场条件变化、第三方阻挠、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非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成本、工期延误、人工及物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费用及工期。
3.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方案及预算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采购内容、成果要求及通用服务标准

2.1 核心采购与服务内容

1. 教学体系及路线设计：完成全套教学方案、理论教学路线、体验教学路线设计，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具备落地可执行性，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
2. 社区教学点建设：采购可移动式视频展示屏及配套播放设备；完成社区活动室、广场、休闲公园等区域民族团结主题氛围营造、装置制作安装。
3. 商业街及民族特色美食街点位建设：完成文化墙、导视打卡装置、整体氛围设计制作安装；配套完成民族美食文化节活动物料制作与互动支撑。
4. 陈经纶民族学校点位建设：完成校园外墙展板、沿途氛围展板、民族团结主题文化墙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内容适配青少年思想教育要求。
5. 公园点位建设：入口主题装置、民族团结+廉政文化长廊建设；完成休闲座椅、儿童区域、全园氛围布置；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植树活动。
6. 清真寺点位建设：完成阅览室、互动教学空间改造；古井故事编撰、氛围提升；展览室、长廊展陈内容制作安装；全域氛围营造，全程严格尊重民族宗教习俗。
7. 整体配套服务：设计制作路线卡、讲解手册、打卡物料、主题文创等宣传品；采购教学耳麦；拍摄制作地区民族团结宣传片、社区治理成果短片；组织专项培训、配套课程导入师资服务。

2.2 成果交付要求

1. 设计类成果：所有展板、文化墙、景观装置、宣传物料、展陈内容、教学方案等设计文件（含效果图、施工图、脚本、文字内容），须内容导向正确、无违规表述，融合多民族文化元素，贴合现场场景。设计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落地制作、施工。
2. 硬件设备类成果：可移动式视频展示屏、讲解耳麦等设备画质、音质、传输性能达标。
3. 制作安装类成果：所有展板、装置、文化墙、长廊等安装牢固、造型美观、内容准确，无破损、脱落等质量问题，与甲方最终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完全一致。
4. 影像及物料类成果：宣传片、短片画面清晰、收音正常、主题鲜明；宣传册、文创产品、活动物料规格、数量、材质符合约定，印刷制作质量合格。
5. 服务及活动类成果：培训工作落地见效，参训人员具备专业讲解能力；植树活动、美食互动活动等组织有序，达到民族团结宣传与教学预期效果。

2.3 通用服务准则

1. 真实性原则：所有设计内容、影像素材、活动记录、展陈资料必须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
2. 合规性原则：全程严格遵守国家民族政策、宗教管理规定，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与宗教禁忌。
3. 时效性原则：紧跟甲方工作节点、研学活动安排推进工作，按时完成设计、制作、安装等任务。因甲方审核滞后、场地无法使用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人员管理要求：项目所有执行人员具备对应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
5. 现场施工要求：文明施工，遵守各点位园区、社区、学校、宗教场所管理制度，施工完毕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影响周边正常秩序。

1.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2. 本项目服务及实施周期自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书面正式告知且双方确认的时间节点，分阶段完成全部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培训、影像制作等工作，确保项目配合常营乡民族团结进步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3. 阶段性工期节点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场地原因、政策临时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可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情况属实的，甲方配合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 因乙方自身管理、施工、人员问题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执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4.1 通用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有成果、设备、工程、服务均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北京市及常营乡相关管理规定、本合同及采购需求要求，内容合规、质量达标，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随机抽查、现场核验。

4.2 验收流程

- 乙方在服务 / 工期届满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同步报送全套成果资料。
-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综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超期未组织验收、也未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视为项目自动验收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须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二次报验。如二次验收仍无法通过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资料归档、成果说明等配套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1,298,900.0）。

5.2 付款规则

- 所有款项均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如遇财政封账、财政经费拨付延迟等客观情况，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在财政款项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3 分阶段付款节点

- 第一笔（首付款，6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履约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

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信息、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签署及所需的其他资料。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并经甲方确认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779,340.00）。第二笔（进度款，20%）

乙方完成全部点位主体工程、设备交付、核心物料制作、主要活动及培训工作，向甲方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核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第三笔（尾款，20%）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20%。如无法通过阶段性验收或整体验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整体统筹、方向把控、内容审核，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人员、设备、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协调辖区内各点位场地、人员、相关资料、门禁、通行、水电等基础条件，为乙方施工、拍摄、活动组织、现场服务提供必要协助；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场地封闭、停水停电、工作时间紧禁止施工等造成乙方停工、误工、返工的，甲方承担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责任。
3.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固定对接人，及时反馈意见、答复问题，定期听取乙方工作进展汇报。若甲方对接人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5. 拥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使用权、发布权、处置权，依法行使知识产权相关权利。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支付服务款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转包或部分转包。乙方须设立专项项目组，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进度，若乙方对接人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须对本项目财务进行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4.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设计、素材、影像、文字、物料等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

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若引发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若素材、资料、历史内容由甲方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全体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各服务点位的规章制度、民族宗教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与工作安排。
6.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外传。
7. 项目完工后，按要求完成现场清理、资料归档、成果移交等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7.1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项下所有设计方案、图纸、展板内容、文创产品、影像作品、教学方案、文字资料、景观装置、展陈内容等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改编权等所有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且甲方全额付清款项之日起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任何场所任何时间使用。
2. 乙方在项目履约期间，可正常使用项目资料开展本项目工作；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售卖本项目任何成果。
3.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享有项目案例展示、宣传推介的署名权及非商用展示权（不含项目涉密内容）。

7.2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资料、点位信息、内部工作数据、涉及民族宗教的涉密内容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涉密信息。因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侵权责任

乙方自行创作、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诉讼、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因甲方提供素材、文字、历史资料引发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维权费用承担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仲裁的，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

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款项的1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顺延工期，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无法通过阶段性验收或经整改仍不合格造成的逾期，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质量违约

乙方交付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且拒绝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承担整改成本，并按对应不合格部分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项目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单方面提出需求变更、内容增减、点位调整的，需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双方确认变更费用、工期后执行。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可以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合同；

(2) 发生地震、洪水、疫情、政府重大政策调整、区域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款项；

(3) 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纠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4) 甲方出于自身工作便利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需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已采购物料、已投入成本据实结算，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对应款项；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的可以解除的情形。

3. 本合同项下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质保期1年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全域管控、交通管制、宗教场所临时封闭、政策强制停工

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顺延工期，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日，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1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500064811

联系人：程楠

开户名称：北京芊艺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633269059

日期 2016 年 7 月 16 日



附表：服务清单及分项明细

序号	类别
1	项目整体深化方案编制
2	可移动式视频展示屏采购
3	社区治理成果短片拍摄、制作
4	社区活动室外围展示内容设计、制作、安装
5	社区公园团结主题装置设计、制作、安装
6	商业街文化墙设计、制作、安装
7	商业街整体氛围及互动打卡装置提升设计、制作、安装
8	民族特色美食街入口导览打卡装置设计、制作、安装
9	陈经纶民族学校外墙民族团结主题展示设计、制作、安装
10	公园入口主题装置设计、制作、安装
11	公园植树活动仪式点位建设
12	公园休闲座椅设计、制作、安装
13	公园儿童区域设计、制作、安装
14	公园民族团结及廉政文化氛围营造设计、制作、安装
15	清真寺古井氛围提升内容设计、制作、安装
16	清真寺长廊展陈内容设计、制作、安装

17	清真寺展览室内容设计、制作、安装
18	清真寺活动空间氛围及活动物料设计、制作
19	地区文创宣传品设计、制作
20	教学讲解耳麦采购
21	教学培训配套文具采购
22	人员培训
23	地区民族团结宣传片拍摄、制作
24	教学点课程导入教师费